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铜发改价格〔2024〕450号

关于动态调整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 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收费政策以及权力清单变化情况，按照《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的通知》（铜政〔2014〕49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4〕518号）等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年）》予以公布。

枞阳县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时调

整和完善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内容，2024 年底前完成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将动态调整后的涉企收费清单对外公布。

附件：1.《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2.《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铜陵市财政局



铜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动态调整情况说明

一、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调整情况

1.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安徽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部门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调整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规定，执收单位由“省无委会铜陵管理处”调整为“铜陵无线电管理局”。

2.鉴于 2023 年 12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皖交路〔2023〕201 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收费依据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 号”。

3.鉴于 2023 年 8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 号），明确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

〔2022〕127号”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4. 鉴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政策的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删除“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依据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鉴于 2023 年 12 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降低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 号），对我省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有新的要求，“药品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依据中“皖发改价费函〔2019〕361 号、皖发改价费函〔2022〕393 号”调整为“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 号”。

5. 鉴于城市道路管理权限的调整，“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事项的执收单位调整为“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铜官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铜官区市政园林管护中心）、义安区市政建设管理处、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6. 鉴于 2024 年 2 月，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印发《关于调整铜陵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铜发改价格〔2024〕70 号）对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调整，城镇垃圾处理费的收费依据中“铜价行费字〔2000〕35 号、铜政办〔2011〕91 号”调整为“铜发改价格〔2024〕70 号”。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1. 鉴于 2024 年 3 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4〕195 号），对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进行明确，“市税务局”下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依据中增加“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4〕195 号”。

2. 根据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铜陵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函〔2024〕335 号）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依据中增加“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建函〔2024〕335 号”，执收单位增加“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经开区建设发展局”。

3.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市税务局”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名称调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依据中增加“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74 号”。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调整情况

1. 鉴于 2023 年 12 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安徽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

知》（皖交路〔2023〕201号），对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进行优化调整，“车辆通行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交路〔2023〕201号”。

2.鉴于2024年9月，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六部门印发《安徽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皖发改价费规〔2024〕4号），“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收费文件（文号）中增加皖发改价费规〔2024〕4号。

鉴于我市部分道路将征收路内停车服务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子项进行优化调整，并增加对应的收费标准和依据。

四、涉企保证金调整情况

鉴于《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中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执行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备注内容删除。

《铜陵市市级涉企收费清单（2024 年）》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一、法院部门							
1	诉讼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函（2011）217 号	诉讼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区法院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0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财综(2004)1274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铜陵无线电管理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三、公安部门							
3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工本费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4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物价局财综〔2001〕1061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皖发改收费〔2019〕33 号；财政部财税〔2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门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1. 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用地单位； 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1. 每平方米 5 至 10 元 2. 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	市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5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24—36 元/平方米；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标准的 2 倍缴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不动产权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市政府办公室铜政办〔2008〕78号	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国发〔2000〕36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物价局铜价商〔2016〕52号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委托铜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征收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8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19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税〔2014〕151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住建厅财综〔2015〕196号；市物价局铜价商〔2016〕52号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道路占用费）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权限，分别由市政工程管理处、铜官区物业管理处、铜官区市政服务中心、义安区市政管理处、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经开区建设发展局（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征收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六、交通运输部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市级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市级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市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三、其他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的, 由各级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七、水利部门							
10	水资源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8)79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商(2014)1号、皖价商(2015)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2019)622号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和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水利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财综(2014)328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价费(2014)160号、皖价费(2017)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17)7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276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易发区规划确定的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皖价费〔2014〕145号； 市物价局、财政局铜价费〔2016〕2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	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3	药品注册费 (1) 新药注册费 (2) 仿制药注册费 (3) 补充申请注册费 (4) 再注册费 (5) 药品注册加急费 (▲) 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 免收新药注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100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号、	药品注册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国家和省食药监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1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3) 延续注册费 (4) 临床试验申请费(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 免收首次注册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5)1006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408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国家和省食药监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九、人防部门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皖价费(2014)138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等六部门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1)167号;财政部财税(2020)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 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 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20〕17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20〕961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发改价费函〔2023〕98号	委托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	详见收费依据中的相关文件	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十一、仲裁部门							
17	仲裁费	国办发〔1995〕4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财综〔2010〕19号	仲裁案件当事人	详见收费 依据文件	铜陵仲裁委员会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十二、城市管理部门							
18	城镇垃圾处理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5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财税〔2021〕8号；省物价局、省建设厅皖价服〔2007〕207号；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20〕12号；铜发改价格〔2024〕70号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	详见收费依据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2. 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3. 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4. 执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2. 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3. 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其他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收费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价格、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或者调整收费标准的； 2. 不实施管理行为或者不提供服务收费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收费的； 4. 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者无票据收费的； 5. 其他违反收费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注：1. 以上收费为经国家和省批准的在我市实施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要求。水资源费由2024年12月1日调整为税务部门征收的水资源税。

二、政府性基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 ▲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 皖政(2012)5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单位	新征用(含划拨)建设用地500元/亩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的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 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征收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 未按规定开具票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国库, 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 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 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综〔2002〕73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03〕1088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局〔2015〕122号；省财政厅、省林业厅财综〔2015〕2241号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工程确需占用、征用林地的用地单位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12元/平方米；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地，8元/平方米；宜林地，5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的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征收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务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 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国务院国发〔1998〕34号；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皖价费〔2008〕11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9〕53号；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皖财综〔2019〕866号、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建函〔2024〕335号。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按建设项目的建设面积计征，详见文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铜陵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未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三、市税务局							
4 ▲	教育费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 60 号；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 588 号；国发明电 (1994) 2 号、国发明电 (1994) 23 号；国发 (2010) 3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0) 103 号、财税 (2016) 12 号、财税 (2019) 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皖财税法 (2022) 241 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3% 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的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征收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 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	地方教育附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政部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5号；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教育厅财综〔2011〕3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皖财税法〔2022〕241号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自然人	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1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皖政(2012)54号; 省财政厅皖财综(2021)86号;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皖财综(2022)299号、皖财综(2024)195号	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按其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6‰征收。其中, 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4‰征收; 保险公司按上年保险费收入的0.4‰征收; 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收入的0.6‰征收。	市县税务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 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 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 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 财政部财综字(1995)5号; 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综(2001)16号; 省政府令 第1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税(2015)72号; 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残联财综(2015)203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12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2号; 财政部财税(2017)18号、财政部财税(2018)39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非企业单位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 详见附件	市税务局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的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 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征收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 未按规定开具票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 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 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 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自2024年1月1日起停止征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国务院令 第551号; 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综〔2012〕3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综〔2012〕80号; 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综〔2012〕48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4年第29号;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年第91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21〕10号;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年第74号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	电视机 13 元/台、电冰箱 12 元/台、洗衣机 7 元/台、房间空调器 7 元/台、微型计算机 10 元/台	市县税务部门	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 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 未按规定开具票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和管理政府性基金等行为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	文化事业建设费	国发〔1996〕37号； 国办发〔2006〕4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25号、 财税〔2016〕60号、 财税〔2019〕4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20年第25号、 公告2021年第7号；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财综〔2016〕 594号；省财政厅皖财 综〔2019〕601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 单位和户外广告 经营单位，以及提供 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详见 文件	按照提供广告、 娱乐服务取得的 计费销售额 的3%征收	市县税务 部门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落实政府性基金管理政策，主动公布本部门征收的有关政府性基金征收文件； 2. 负责对本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 不得批准设立或者征收政府性基金，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政府性基金；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违反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追究责任： 1.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改变征收环节、征收对象的； 2. 自行提高征收标准、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征、缓征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3.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政府性基金项目、征收标准的； 4. 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的；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四、省电影局							
9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国办发〔2006〕43号； 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税〔2015〕91号；省财政厅、省广电局财综〔2015〕1455号；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县级以上城市电影院	按电影票房收入的5%提取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	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和管理政府性基金等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五、省税务局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财综(2009)9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0)44号; 财政部财综(2010)97号、财税(2013)103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除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局	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 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 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 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和管理政府性基金等行为的, 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国发(2006)17号; 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 财政部财综(2006)29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9)51号、财企(2011)303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8)14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6)1230号; 省物价局皖价商(2006)19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省级电网企业在本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后的全部销售电量	详见文件	省税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2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综(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12)102号；财政部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8)1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3号	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全部电量	1.9分/千瓦时，详见文件	省税务部门	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和管理政府性基金等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征收范围对象	征收标准	征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究情形
六、上海铁路局南京办事处							
13	铁路建设基金	国发(1992)37号; 财政部(1996)财工字第371号;财政部财综(2007)3号	铁路运输部门承运的货物	1991年3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0.2分/吨·公里;1992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1分/吨·公里;1993年7月1日开征的货物运输1.5分/吨·公里	铁路部门	执收单位责任: 1. 按照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政府性基金的征收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3. 征收时按照规定开具票据,不按规定开具票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4. 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截留、坐支和挪作他用; 5. 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不得改变征收对象、范围、标准,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政府性基金; 7.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执收单位违反规定设立、征收、缴纳和管理政府性基金等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 1.标注“●”的项目为多部门征收项目。

2.标注“▲”号的为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项目。

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高速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公里）：1类车 0.45，2类车 0.8，3类车 1.1，4类车 1.3；2、货车收费标准（元/公里）：1类车 0.45，2类车 0.9，3类车 1.35，4类车 1.70，5类车 1.85，6类车 2.20； 普通收费公路：1、客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10，3类车 12，4类车 24；2、货车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20，3类车 30，4类车 40； 高速公路特大桥梁、隧道车辆加收通行费：车型分类收费标准（元/车次）：1类车 10，2类车 15，3类车 20，4类车 25，5类车 30，6类车 30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17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皖交路〔2019〕144号、皖交路〔2020〕162号、皖交路〔2023〕201号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 施配套停车 场（库、泊 位），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分小型车、大型车 15-30 分钟免费，超过免费时间 段的 1 小时以内（含 1 小时）按 3 元-6 元/小时不 等的标准收费，以后每小时加收 1-2 元/辆，累计收 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 (2018) 17 号；皖 发改价费规(2024) 4 号；铜价服 (2018) 24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二)政府投 资建设（设 立）的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分为核心区、其他区域，小型车、大型车，1 小时 以内（含 1 小时）收费 3-8 元/辆不等，以后每小时 加收 1-2 元/辆，累计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 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 (2018) 17 号；皖 发改价费规(2024) 4 号；铜价服 (2018) 24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三)路内停 车泊位收费	分为核心区、非核心区域，小型车、大型车，30 分钟以内（含 30 分钟）免费，2 小时以内（含 2 小 时）收费 4-9 元/辆不等，以后每小时加收 1-2 元/ 辆，累计收费。具体标准见市、县定价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 (2018) 17 号；皖 发改价费规(2024) 4 号；铜价服 (2018) 24 号；铜 发改价格函(2023) 65 号	授权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三、船舶过 闸费		省管船闸（元/吨次）：重载 0.72，空载 0.54；其 他船闸（元/吨次）：重载 0.45，空载 0.18	省物价局、省水利 厅、省交通运输厅 皖价费（2018）63 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省交通 运输厅皖发改收费 （2019）148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水利或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门	
	四、高速公 路清障救 援服务费	（一）拖车费	拖车：1 类车：400 元/车/次；2 类车：500 元/车/ 次；3 类车：550 元/车/次；4 类车：600 元/车/次； 5 类车：700 元/车/次；6 类车：700 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 改价费函（2019） 503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门	
		（二）吊车费	1 类车：800 元/车/次；2 类车：900 元/车/次；3 类车：1200 元/车/次；4 类车：1400 元/车/次；5 类车：1700 元/车/次；6 类车：1700 元/车/次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 改价费函（2019） 503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五、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按运费收入的 5%~10% 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 17 号; 铜价服 (2017) 24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按 0.5 元/人·次~1.8 元/人·次不等的标准收费。具体标准见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 17 号; 铜价服 (2017) 24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六、垄断性 交易平台 服务收费		1. 产权交易手续费：协议转让方式，交易额的 2‰；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1000 万及以下按 4‰收取，1000~5000 万部分按 3‰收取，5000~10000 万部分按 2‰收取，10000~50000 万部分按 1.2‰收取，50000 万以上按 0.25‰收取。 2. 产权交易技术服务费：500 万及以下，7.2‰收取；500~1000 万部分，5.6‰收取；1000~2000 万部分，4‰收取；2000~5000 万部分，2.4‰收取；5000 万以上部分，0.8‰收取。 3. 2022 年 4 月 7 日起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 20%。	省发展改革委皖发改价费函（2021）240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资部门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	司法部门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	司法部门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皖发改价费（2021）690 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部	司法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八、司法鉴定服务费	(一) 法医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二) 物证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三) 声像资料类 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省物价局、省司法厅皖价服（2016）138号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九、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按住院患者实际占用床日数收费，收费标准为2.5元/床·日；对医院门诊、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根据医疗废物的重量计费，收费标准为4元/公斤。具体标准见设区市定价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皖价医函（2010）102号；铜价服（2016）28号；铜发改价格（2020）572号；铜发改价格函（2023）165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物/化处置费2.4元/公斤、焚烧处置费4.4元/公斤、稳定/固化处置费2.8元/公斤。具体标准见设区市定价文件	省物价局皖价法（2018）17号；铜价服（2016）28号；铜发改价格（2020）572号	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四、涉企保证金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的[2020] 84号)	投标人	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政治基础设施工程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收取； 3、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4、应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规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2	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中标人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求执行。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一、执收单位责任： 1、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或2%收取。 二、有关监管部门责任： 1、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程序； 2、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依纪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过《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3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中标(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执收单位责任： 1、不得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 2、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二、监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3、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执收单位超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挪用履约保证金的，由有关监管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改正。 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慵懒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发〔2021〕65号）；《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省政府令 第194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一）合同额在3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不低于1%，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合同额在3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不低于2%，存储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工资保证金按照保证金存储有关规定，结合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实行差异化缴存。	根据《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保证金存储要求执行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及属地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销户）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保证保险凭证。	属地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划拨。	一、属地区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二、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与建设工程承包人在建设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工程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建设单位 发包人	一、执收单位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收取保证金。 2、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二、主管部门责任: 1、贯彻落实保证金政策,主动公布有关保证金文件。 2、负责对保证金预留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与曝光。 4、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一、政府投资项目保证金的管理应按同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非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处理。 三、有争议的,按承包合同约定处理。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6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安徽省旅游条例》	领取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旅行社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或者向做出许可的旅行社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行社应当将质量保证金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旅游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保证金，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保证金。	旅行社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3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指定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额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不低于相应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旅行社应当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期不少于一年，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其他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 1. 质量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 除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划拨质量保证金，或者省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降低、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做出的认定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生效法律文书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质量保证金； 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而不予颁发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擅自颁发有关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3. 向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者乱收费、乱罚款的； 4. 未按规定处理旅游投诉的； 5.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7	海关风险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加工贸易等工作中依法收取的担保资金	风险类保证金是风险担保的一种，包括滞报金、保证金和担保金等类型。当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应当与其法律义务相当，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担保金额标准外，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 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 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 因有明显转移、隐匿应	办理担保，当担保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担保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担保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担保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 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的； 2. 当事人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的； 3. 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 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铜陵海关	1. 海关业务、办案部门应按照规定办理各类保证金的收取、退还、转税（罚没）、延期等业务手续，建立审批制度，设立台账，及时清理到期的资金，每月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和按时办理结转、延期或清退。 2. 当事人在担保期内履行纳税义务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自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门和当事人办理退款手续。财务部门凭当事人《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退款联、收款证明和业务部门转来的《海关（交）付款通知书》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并进行账务处理。退款应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无法办理银行转账的可以退还现金。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退还通知书送达	一、执收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 二、海关的财政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审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19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署财发〔2014〕303号)		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被责令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4. 为有关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免予或者解除扣留、封存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该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价值; 5. 为罚款、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价值未缴清前出境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相当于罚款、违法所得数额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价值。	是否接受担保。			之日起超过3个月当事人未来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业务部门应负责发布公告。公告之日起超过一年当事人仍未办理退款手续的,海关视同放弃资金,按其他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4. 海关各类保证金应按海关税费资金管理,依据《海关税费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税收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5. 海关税款类保证金、风险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代保管款专户”核算管理,案件类保证金应纳入“海关待结算款专户”核算管理。不得挪用或横向拆借。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8	海关税款 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179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署财发〔2014〕303号）	海关征收工作中依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资金	税款类保证金是海关税款担保的一种，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原产地、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等类型，担保金额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为提前放行货物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 2.为办理特定海关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超过的最高可能承担总额或高税率总额或者海关总署规定的金额； 3.反倾销担保金额应当不超过过商务部初裁确定确定的倾销幅度。反补贴担保金额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	办理担保，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真实、合法、有效的财产、权利凭证和身份或者资格证明等材料。海关应当自收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财产、权利等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当事人申请办理总担保的，海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办理担保财产、权利退还手续： 1.当事人已经履行有关法律义务； 2.当事人不再从事特定海关业务； 3.担保财产、权利被海关采取抵缴措施后仍有剩余的； 4.其他需要退还的情形。	铜陵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9	海关案件 类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83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总署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海关保证金资金管理>的通知》(署财发〔2014〕303号)	海关稽查、缉私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中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规收取的担保金。	案件类保证金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和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征收标准为： 1.按照依申请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和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 2.按照主动依职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收取标准为：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	海关告知当事人提交保证金的金额。当事人交纳保证金后，由海关出具保证金收据。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证金自权利人结清货物处置费用后由海关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2. 知识产权反担保保证金自海关放行被扣留货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根据法院要求执行。 3. 其他案件类保证金在当事人履行完有关法律义务后退还。	铜陵海关	同上	同上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元至 20 万元的, 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 50% 的担保, 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2 万元; 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 提供人民币 10 万元的担保。 3. 其他案件类需提供不低于《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6 号)规定的一般情节处罚幅度计核金额的足额保证金。 4. 经海关总署核准总担保的, 对于商标权保护的货物无需另行提交担保。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退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0	海关取保候审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取保候审条件的犯罪嫌疑人	保证金的起点数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犯罪嫌疑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保证金方式取保候审的，缉私办案部门应当在《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中写明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交纳保证金的数额，报海关缉私部门负责审批后，缉私办案部门制作《收取保证金通知书》，送达被取保候审人和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或者个人，责令其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一次性交纳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有关规定，也没有重新故意犯罪的，或者缉私部门决定撤销案件、终止侦查的，在解除取保候审、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缉私部门应当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财务部门如数退还保证金给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有关规定，但在	铜陵海关	1、办案部门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的，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或交纳保证金。 2、办案部门应当在其指定的银行设立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为收取和保管保证金。保证金应当由办案部门以外的部门管理，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侵吞保证金。 3、犯罪嫌疑人未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办案部门在解除、变更强制措施的同时，制作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银行如数退还保证金。被取保候审的	办案部门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应的法律作出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收取项目	收取依据	收取范围对象	收取标准	征收程序	返还时间	执收单位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近亲属、有关单位凭《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向海关缉私部门指定的银行交纳保证金。银行在收取保证金后,填写《收取保证金通知书》回执联并加盖银行印章退还海关缉私部门,回执联存入诉讼卷。	取保候审期间涉嫌重新犯罪被立案侦查的,负责执行的海关缉私部门应当暂扣其交纳的保证金,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无罪判决的,应当退还保证金。		犯罪嫌疑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